

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党组文件

北区司党〔2024〕5号

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党组 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慈城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区司法局领导工作分工如下调整：

党组书记、局长林幼红：主持司法局全面工作。联系慈城司法所。

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陈路：负责全面依法治区、党建、政工、纪检、工青妇、人事、财务管理、物资采购、政务公开和工程建设等工作。分管秘书科、办公室（政工科）。联系甬江司法所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徐春艳：负责法治政府建设、合法性审查、

法制审核、复议综合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工作。分管复议综合科、法制监督科。联系基层法律服务中心、洪塘司法所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万飞：负责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。分管普法与依法治理科。联系庄桥司法所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欧金铨：负责律师管理、法律顾问、律师行业党建和局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等工作。分管法律管理工作科。联系外滩司法所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陈荣斌：负责公共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和司法所建设等工作。分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（区法律援助中心）。联系文教司法所。

二级调研员朱剑光：负责复议应诉等工作。分管复议应诉科。联系前江司法所。

三级调研员薛冰：负责社区矫正和局司法行政指挥等工作。分管社区矫正管理局。联系孔浦司法所。

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党组

2024年2月22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2日印发
